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 **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之補充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刊發。茲提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二零二二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對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載資料進行補充，內容有關核數師關於以下範圍限制的修改意見：(a)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估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估值」）及(b)可退回按金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估計，載列如下：

### **有關預期信貸虧損的審核修訂**

按金乃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進行估值，據此，公允價值界定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的價格。有關按金乃以（其中包括）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等若干假設進行估值。

就本公司為收回按金所提起的法律訴訟而言，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

本公司已核查質押資產清單，並注意到質押資產主要為用於發電賺取收入的創收資產。由於本公司僅可從工地佔有質押資產，故強制執行對質押資產的權利不會令本公司履行由賣方簽署的電力供應合約項下的賣方權利，亦不會產生收入。誠如本公司顧問所告知，本公司既無現成的公開市場以處置質押資產，亦無任何收購該等質押資產供自身使用的意向，故本公司現正考慮但尚未強制執行對質押資產的權利。

\* 僅供識別

自交易對手違反其於買賣協議項下責任之時起，本公司已透過以下方式盡最大努力保護本公司的資產：(i) 與交易對手磋商；以及(ii) 就將賣方質押資產作為抵押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簽署協議，以保護本公司的權利。現任董事會就職後，彼等一直盡最大努力自交易對手收回按金，對相關方提起法律訴訟，以就交易對手不履行買賣協議尋求法律彌償。基於上文所述，現任董事會認為彼等已履行受信責任，以保護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 內部控制事項的影響

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估值而言，本公司已盡最大努力與被投資公司溝通並尋求合作，以獲取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前任核數師」）要求的相關文件及資料，以令前任核數師對自二零二一年初以來的文件進行現場核查。儘管本公司一再提出要求，但被投資公司拒絕與本公司合作。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制度僅可管控本集團實體，但不包括被投資公司，因為本集團在所有重要時間僅持有約或少於5%的少數股權。因此，由於缺少被投資實體的財務資料乃因被投資公司拒絕與本集團合作所致，故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上述原因與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或內部控制制度無關，本公司已維持適當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

就預期信貸虧損而言，本公司核數師在二零二二年年報的審核報告中列明，由於缺少賣方的財務資料或支持賣方所質押資產作為清償按金之抵押之資料，導致彼等無法確定是否有必要對按金賬面值作出調整，並進而限制彼等的審核範圍。因此，現任董事會已根據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盡最大努力收回按金。然而，根據常規內部控制制度，上述文件為非必要文件。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已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通常於計及預期商業利益風險的情況下訂立交易。鑒於上述事件及為避免今後再次發生類似事件，本公司將委聘一名合適的外部獨立顧問審閱本公司的內部控制／風險管理政策，特別是審核委員會已就考慮審閱及實施以下各項提出建議：

1. 執行董事間提高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頻率，以更新本公司的運營情況；

2. 由於在獲取必要財務資料方面存在潛在困難，加強對境外私營公司投資的內部控制程序，如開展更全面的交易前分析，及委聘法律顧問起草／審閱與交易對手的協議，以維護本公司的利益；
3. 加強對（包括但不限於）重大收購事項中支付保證金的風險管理政策，如託管安排；
4. 指示上述外部獨立顧問與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商討跟進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報告所述的重大問題，並在有需要時考慮進一步改善有關收購及新投資的流程；及
5. 審閱本公司在加強本公司與交易對手在交易時通訊方面的通訊政策。

於收到外部獨立顧問的審閱結果前，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

1. 委聘專業顧問審閱任何未來境外私營公司投資的條款及條件或任何涉及向外部各方支付按金的重大交易；
2. 於訂立任何未來境外私營公司投資或進行任何涉及向外部各方支付按金的重大交易前，取得審核委員會批准；及
3. 安排專注於本公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的應屆董事培訓。

上述額外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二零二二年年報的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夏軒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陳夏軒先生、薄大騰先生及岳璐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孝汶先生、盧家麒先生及郭迅昇先生。